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

上年度（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玉霞，自2008年3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

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近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琼，自2012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8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8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自1998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收费是其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0年度其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65万元，含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审计以及公司各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